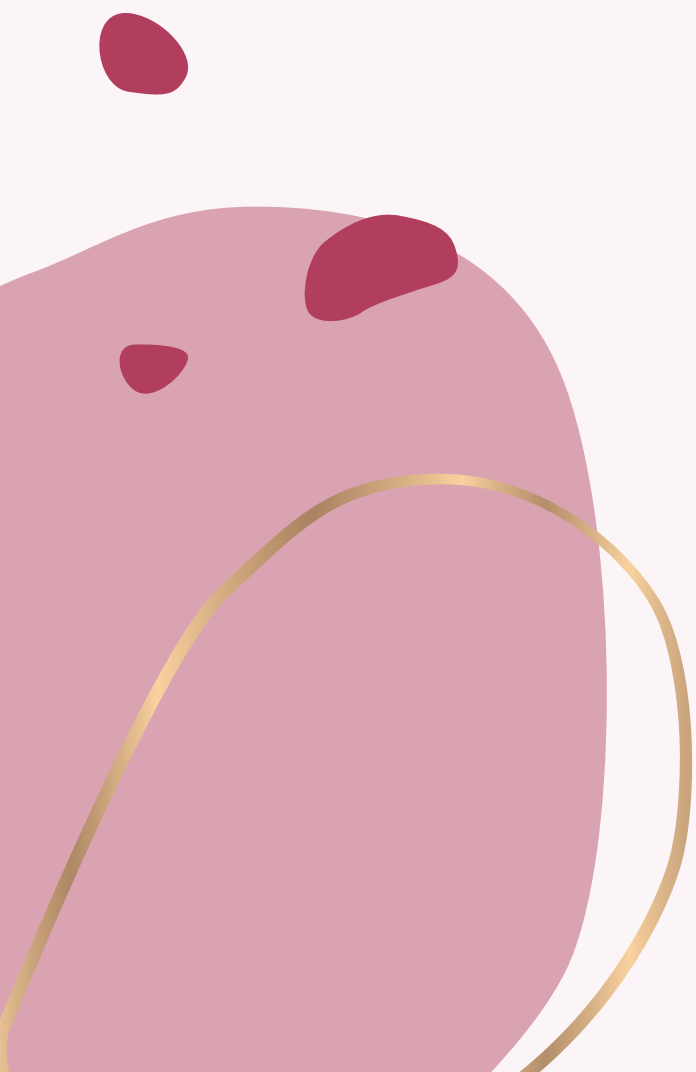


Save the Date

| |



# 結婚書約

AND

\_\_\_\_\_  
年 月 日出生

\_\_\_\_\_  
年 月 日出生

雙方合意結婚，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由雙方當事人同戶政事務所為結婚之登記

結婚人(簽章):

結婚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證人(簽章):

證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結婚登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結婚生效

註：結婚不得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相關規定